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兆豐無限/世界卡就愛臺灣吧！」紅利商品兌換申請書

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各項資料欄，以利紅利商品兌換之作業。

申請人(正卡人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同意授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得以本申請書辦理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紅利商品事宜。申請人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正卡信用卡號：_____—_____—_____—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西元_____年_____月

聯絡電話：(日)(0)_____ (夜)(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中文正楷親簽：_____ (請與信用卡正卡背面簽名相同)

兌換選擇：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兌換點數
58900001	臺灣吧授權 20 吋行李箱及行李束帶(黑啤與啤下組織)		點
58900002	臺灣吧授權環保杯袋(黑啤與啤下組織黃色款)		點
58900003	臺灣吧授權環保杯袋(黑啤與啤下組織藍色款)		點
總 計			點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限由兆豐無限/世界卡正卡人(不含美福聯名無限卡)進行兌換。申請人同意兆豐銀行及德鑫線上有限公司得於兌換商品作業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並瞭解若申請人不同意 兆豐銀行及德鑫線上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兆豐銀行將無法提供申請人辦理紅利商品兌換之相關事宜。有關申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請詳兆豐銀行網站說明。
2. 「兆豐無限/世界卡就愛臺灣吧！」紅利商品兌換期限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兌換日期以郵戳日、傳真確認日為憑。**本申請書一經申請，即不得取消。**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下列任一方式申請兌換：
(1) 傳真：(02) 2356-7991
(2) 郵寄：(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6 樓「兆豐銀行信用卡處 紅利小組」收。
3. 本申請書限兆豐無限卡及世界卡(不含美福聯名無限卡)正卡持卡人親簽。欲以信用卡紅利積點兌換紅利商品之持卡人，需先完成正卡持卡人開卡，才能進行商品兌換。
4. 紅利商品一經兌換，即不可取消、折現或換回點數，惟若您收到的紅利商品係有瑕疵或毀損，可在收到商品七個日曆日內，提出換貨要求，您無需負擔運費，本行會更換新品給您。請特別注意，自您收到商品經過七個日曆日後，則無法行使換貨權利，請多加留意。傳真兌換後 3 個銀行營業日，或郵寄後 7 個銀行營業日，可來電(02)8982-8000 按 1 再按 3，查詢兌換情形。
5. 申請人所欲兌換之商品如因已達兆豐銀行所設定之兌換量而無法兌換時，基於善意原則，兆豐銀行將協助申請人兌換其他商品，直至所有商品皆已兌換完畢，但申請人不得堅持兌換已超過兌換量之商品。商品兌換之作業時間需自兆豐銀行收到申請人之兌換申請書起計 7-14 個銀行營業日，商品一律寄送至正卡持卡人最後留存於兆豐銀行之信用卡帳單地址，恕不得更改，亦無法郵寄至郵政信箱，實體商品配送區域僅限於台、澎、金、馬地區。若您未收到您所兌換的商品，請來電客服中心(02)8982-0000 查詢。因兌換紅利商品寄送方式係以郵寄方式寄送，若申請人於寄送時間無法受領商品，則第二次(含)以上之運送費用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6. 兌換時需為有效卡，信用卡契約終止或停卡後將無法兌換且紅利點數效力終止。
7. 兆豐銀行保留變更、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以兆豐銀行網站 www.megabank.com.tw 公告為準。